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各一份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、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；
- (c)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）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e) 毅柏律師事務所（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）編製的意見函件，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f) DLA Piper Middle East LLP（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）就本集團有關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備忘錄；
- (g) 弗若斯特沙利文（北京）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j) 公司法。